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B1
承辦人：何春緣
電話：(02)80723456 分機513
傳真：(02)89682278
電子信箱：AC3963@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522268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226882_新北市115數位學習創新教案徵選計畫.pdf）

主旨：檢送本局「新北市115年度數位學習創新教案徵選活動實施計畫」1份，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115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辦理。

二、為深化教師數位學習教學之能量並鼓勵教師認識數位學習資源，透過教案甄選選拔優良作品，供各領域教師參考，特辦理本案。

三、旨揭計畫相關說明如下：

(一)徵選內容：參賽教師自選教材的一課、一個單元或一個議題，使用數位學習平台依自主學習策略或專題導向之教學模式進行教學活動設計。

(二)參加對象：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在職教師（含代理、代課、兼課教師）。

(三)收件日期：115年12月1日(星期二)至115年12月31日(星期四)止，將教案及報名資料上傳至「新北數位教學平

台-來尬冊」網站(https://lgt.ntpc.edu.tw/)。

(四)得獎公布日期：預定116年3月8日(星期一)前公布，於前述網站公布得獎名單，並發函通知學校。

(五)獎勵：

1、獲獎人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暨「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31項（二）予以敘獎（特優比照第1名嘉獎2次、優等比照第2名、甲等比照第3名嘉獎1次）。

2、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表現優異者，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3項（四）「承辦單位績效優良者」之規定辦理，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6人為限，含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0 09:37:22